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2-03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3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4月25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参股企业中化格力港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参股企业中化格力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港务”）因业务经营需要并充分比较各金融机构借款利率后，拟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财务公司”）贷款7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珠海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45%持股比例，为中化港务向中化财务公司申请的总额7000万元借款中的31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企业中化格力港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11人，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为参股企业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复材”）的发展，公司拟为其向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的期限一年，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企业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董事欧辉生先生、黄志华先生回避表决。

三、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定于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11人，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2-03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企业 中化格力港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参股企业中化格力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港务”）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财务公司”）申请人民币总额7000万元的贷款，并由中化港务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通公司”）持有中化港务45%股权，按持股比例对上述借款中人民币31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化港务未对该事项提供反担保。

鉴于公司副总裁、行政总监胡军先生同时担任中化港务的董事，因此公司与中化港务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事项已经2012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11人，同意11人。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港通公司签署有关担保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化格力港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持股45%的参股企业，成立于2004年11月，注册资本：12402.56万元，法定代表人：姚军，注册地址：珠海临港工业区南迳湾石化仓储区，经营范围：建设石化码头及相应的配套工程；经营自建码头，为用户提供石油及其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非直接食用植物油的码头装卸、管道运输、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

中化港务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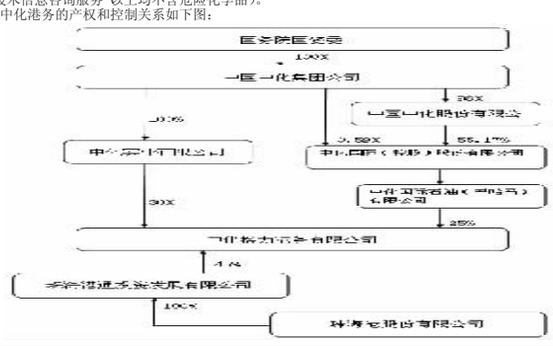

2011年末，中化港务经审计的资产总计91587.90万元，总负债55892.48万元，净资产35695.42万元，净利润4,611.34万元，营业收入 19759.9万元。2012年一季度中化港务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90321.10万元，总负债53166.11 万元，净资产37154.98 万元，净利润1459.56 万元，营业收入 4579.86万元。

三、担保事项

中化港务因业务经营需要并充分比较各金融机构借款利率后，拟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中化财务公司贷款7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同意港通公司按45%持股比例，为中化港务向中化财务公司申请的总额7000万元借款中的31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化港务的另外两方股东中化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中化国际石油（巴哈马）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是一致行动人，目前中化实业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对上述借款金额的55%即38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四、独立董事意见

该事项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董事局意见

董事局认为，公司按持股比例45%为中化港务提供上述担保可支持其正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中化港务已建成的一二期项目营运效益良好，2011年全年实现利润4611.34万元，有偿还贷款的能力，且公司对贷款的使用可以进行严密监控、积极防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另一股东方中化实业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对上述借款金额的55%即38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体现了公平、对等原则。

公司认为中化港务经营和信用情况良好，且公司对贷款的使用可以进行严密监控、积极防御风险，因此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1640.2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5950万元，合计担保额为57590.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23%。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其他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局决议；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2-03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企业 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复材”）的发展，公司拟为其向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的期限一年，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签署有关担保文件。珠海复材另一股东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珠海复材未对该事项提供反担保。

鉴于公司董事欧辉生先生、黄志华先生、副总裁张庆红先生同时担任珠海复材的董事，因此公司与珠海复材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事项已经2012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关联董事欧辉生先生、黄志华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港通公司签署有关担保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参股38.33%的参股企业，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47,776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明；注册地：珠海市高栏经济区高栏港北七路25号；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纺织类玻璃纤维制品、增强类玻璃纤维制品；研究、开发无碱类玻璃纤维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珠海复材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珠海复材经审计资产总计70,281.71万元、总负债22,373.24万元，净资产47,908.47万元，净利润-1878.31万元，营业收入15,094.25万元。2012年一季度珠海复材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67,960.33万元，总负债21,092.14万元，净资产46,868.19万元，净利润-1,040.28万元，营业收入4,524.28万元。

三、担保事项

公司拟为珠海复材向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期限一年，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珠海复材另一股东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担保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待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署生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该事项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董事局意见

珠海复材2011年搬迁至高栏厂区，由于搬迁生产线复产过程复杂，产能未能有效恢复，经营形势较为严峻；进入2012年，珠海复材积极调整经营策略，以“降成本，增效益”为目标，合理调整产品结构，通过精益生产、节能降耗，发挥自身优势，逐渐扭转经营形势，同时通过加大应收帐款管理、丰富融资渠道，在一定程度上能保障贷款的还款资金来源，且公司对贷款的使用可以进行严密监控、积极防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另一股东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对珠海复材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也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体现了公平、对等原则。董事局认为，公司为珠海复材提供上述担保可支持其正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

公司对贷款的使用可以进行严密监控、积极防御风险，因此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1640.2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5950万元，合计担保额为57590.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23%。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其他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局决议；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2-035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拟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5月1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2年5月17日下午15:00。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即2012年5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

（六）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为参股企业中化格力港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参股企业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提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企业中化格力港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企业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

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登记时间：2012年5月16日上午9:00点-11:30点。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珠海情侣南路278号2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2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507；投票简称：珠港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输入证券代码：360507；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为参股企业中化格力港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为参股企业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2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2年5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3、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更改投票结果。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传真：0756-3321889；联系人：薛楠、季茜、黄一桓。

2、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附件：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2年4月27日

附件：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茲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5月17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在相应的意见栏打“√”）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为参股企业中化格力港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参股企业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2-17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26日上午9:30开始；

（二）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盛泽镇舜湖西路国际大厦28层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汝继勇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120,00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0,0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0,0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0,0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0,0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0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0,0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1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0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0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栗皓、王华鹏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2012-01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开工日期：2012年4月23日。

交工日期：2012年11月8日。

合同工期为200天。

4、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由于本项目施工工期在本年度内，该合同履约对公司2012年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5、本合同履行适用标准：合同中明确规定或隐含的适用标准或由业主工程师指定的工程适用标准。

特别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中的风险：一是原材料及人工费上涨风险；二是工程价款不能按时结算的风险。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工程名称：曲周县南北园区道路连接线项目。

工程地点：起于县城东环支漳河桥头，止于巩村村北定魏线处。

工程内容：东环至第六幢段（k0+000-k4+470.889）；第六幢至现代大道（k5+000-k7+456.596）；现代大道至定魏公路（k0+000-k1+675.617）。道路长度8.87km，中桥2座，小桥2桥，盖板涵2道，圆管涵28道等。

合同工期：开工日期为2012年4月23日，交工日期为2012年11月8日，合同工期为200天。

项目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可行性分析及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公司对本合同涉及的建设项目及业主均进行了论证和考察。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本工程项目的业主）

名称：曲周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人民西路21号

曲周县交通运输局是主管全县公路和公路运输行业的工作部门，主要承担着公路规划与建设、公路养护和路政管理、运输市场管理、交通执法、交通战备等项职能和任务。

本承包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价款：暂估为95,113,079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最终累计结算款为准，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进行造价差额补偿或索赔。

2、工程价款结算方式：按工程进度分期结算。

3、合同工期：200天。

4、合同签署人：本工程项目业主代表董波和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张立翰共同签署本承包合同。

5、合同签署时间及地点：2012年4月23日合同双方在曲周县交通运输局签署。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履行对本公司2012年资产和损益将产生一定影响。合同履行预计将增加公司资产总额和净利润，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准确预测。本次合同的签订也将进一步密切和加强公司与当地的合作关系，增进今后合作机会。

2、该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的履行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当地原材料价格及人工费上涨可能对项目实施带来一定的影响；

2、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工程价款不能按时结算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2012-012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及六个全资子公司接到黑龙江省公路局危桥改造和安保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中标通知：

公司及六个全资子公司成为黑龙江省危桥改造工程A67、A70、A71、A72、A73、A74、A76标段的中报单位。

工期：除A70标段的工期为17个月外，其余6个标段的工期皆为6个月。

7个标段合计中标价格：48,959,934元人民币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履约担保后，将签署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华润锦华　公告编号：2012-17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12年3月2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4月26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四川省遂宁市遂州中路309号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向明先生授权董事蔡惠鹏先生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7,383,60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9,665,718 股的59.68%。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本公司聘请四川社科律师事务所赵永祥、曾加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77,383,6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华冠雄、叶永茂、肖军在201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77,383,6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为：77,383,6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方第一大股东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股份数为11,260,60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7,383,6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四川社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永祥、曾家煜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社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3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4月26日下午2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泰宸商务大厦B座26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金玉军先生

（六）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4月11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82人，代表股份169,677,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2%。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69人，代表股份 33,206,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5%；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136,471,1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代表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47,961,255	87.20	16,900,174	9.96	4,816,199	2.84	是
2.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5,558,964	66.82	21,370,541	31.34	1,252,292	1.84	是
2.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45,674,364	66.99	20,956,840	30.74	1,550,593	2.27	是
3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5,869,664	67.28	19,834,251	29.09	2,477,882	3.63	是
4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45,869,664	67.28	19,750,144	28.97	2,561,989	3.75	是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45,871,464	67.28	19,679,544	28.86	2,630,789	3.86	是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45,869,664	67.28	19,803,312	29.04	2,508,821	3.68	是

注：除第一项议案其余均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丹东东辰经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8,181,797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石艳玲律师和刘华剑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2-16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资概述

公司子公司舟山柘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原计划在舟山小衢山投资的大型构件制造基地项目投资环境发生变化（详情请见公司2011年9月27日《舟山小衢山投资项目最新情况的公告》），并且岱山县政府已将前期对所投资项目已支付的小衢山拆迁补偿款、土地征用预付款等款项合计 6474.5129万元退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大型构件制造基地项目需待重新进行选址及论证。为保证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暂时将舟山柘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500万元，并使用自有资金 500万元进行替换。

本次减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上报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减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舟山柘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为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下半年全资设立，原注册资本6000万元，为超募资金。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混凝土构件、建材销售，注册地址位于舟山市岱山县人民路277号。

舟山柘中2011年资产总额为6500.61万元、负债总额500.15万元，尚无营业收入。

此次减资后舟山柘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500万元，减资后仍由公司全资控股。

三、减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主要目的为保证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大型构件制造基地项目需待重新进行选址并论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6日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2-17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了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经事后审核，由于工作疏忽造成年报的个别内容出现差错，现更正如下：

一、公司年报“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中：

四.（二）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13,500万普通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2,025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现更改为“以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13,500万普通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2,025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公司年报摘要“6.5 对2012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中：

表格中原填写内容为：

2011年1-3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0

现更正为

2011年1-3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44,751.18

三、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全文及正文中：“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原表格输入错误，现更正为下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61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上海楚华热电有限公司	1,613,650	人民币普通股
刘芳	4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朱伟东	427,507	人民币普通股
黄达	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顾青	271,500	人民币普通股
辛欣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姚虹	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延勇	220,650	人民币普通股
张艳莉	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秋仙	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更正后的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以上更正不影响公司2011年度及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和报告使用人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加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4月26日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2-20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有媒体近日对我公司募投资金和超募资金投向和使用以及募投项目进展提出质疑，现公司就募投资金投向与募投项目进展事宜将实际情况公布如下：

一、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1、大直径PHC管桩改扩建及配套码头工程：2010年1月28日公司上市后，正遇上海世博会召开，公司接世博会安保通知，黄浦江两岸边停止施工，故募投项目的施工许可证于2011年6月8日取得。到目前为止，经过近一年时间施工，募投项目中的大直径PHC管桩的改扩建前期工程和新建研发中心现已接近完工，处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工程完工后将新增Φ600以上管桩产能100万米，计划于2012年7月投入运行，募集资金现已投入约6750万元；

由于PHC管桩改扩建项目及配套码头工程是在原厂区内进行，为保障现有职工就业和企业效益，不能频繁改建，该项目必须综合规划，分期实施。公司下半年将开始进行后期工程改扩建；配套码头工程根据防汛指挥中心规定，将待今年黄浦江汛期结束后正式施工。

2、购建运桩船项目：由于受经济形势影响，去年船运行业极为不景气，导致船运企业利润受到较大影响，经过公司分析，自建运桩船运输成本高于运输业务外包成本。因此，公司并未急于实施该项目。

3、募投资金3.06亿元至目前为止除去已使用的6750